

(五)產學合作事項：(無相關事項之進行可免訂定該類相關事項之作業程序)

1.流程圖：➔【本校無此合作事項，暫不設立,僅供決策參考】

2.作業程序：

- 2.1.辦理產學合作，應以促進知識之累積與擴散作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與經濟發展。
- 2.2.產學合作，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2.2.1.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 2.2.2.有關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2.2.3.其他有關建教合作事項。
- 2.3.產學合作機構委託本校各單位或個人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應由各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擬具「產學合作計畫書」，檢同「經費預算表」及「產學合作合約書」，簽會有關業務單位，陳校長核定並辦理簽約手續。
- 2.4.產學合作應簽訂書面契約，訂明下列事項：
 - 2.4.1.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2.4.2.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資源。
 - 2.4.3.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學校。但學校得約定將全部或部分歸屬於合作機構或授權其使用。
 - 2.4.4.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2.4.5.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財產管理運用。
 - 2.4.6.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 2.5.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為原則。
- 2.6.產學合作事項涉及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應嚴予審查。
- 2.7.產學合作案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應依規定列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
- 2.8.產學合作計畫應於契約期限內，依約定辦理結案手續。
- 2.9.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成果如涉及專利等權益之取得、授權或讓與，合作機構有約定者依其規定，無約定者則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定辦理。
- 2.10.相關財務收支事項之審核及記錄等：依照「總務事項-出納管理作業」及會計制度辦理。

3.控制重點：

- 3.1.產學合作機構委託各單位或個人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是否由各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擬具產學合作計畫書，檢同「經費預算表」及「產學合作合約書」，簽會有關業務單位。
- 3.2.產學合作是否簽訂書面契約。
- 3.3.產學合作案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是否依規定列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
- 3.4.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成果如涉及專利等權益之取得、授權或讓與，合作機構有約定或無約定者，是否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定辦理。

4.使用表單：

- 4.1.產學合作計畫書。
- 4.2.經費預算表。

4.3.產學合作合約書。

5.依據及相關文件：

5.1.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5.2.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

5.3.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5.4.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